Apple TV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Apple Watch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Headphones 適用的AppleCare+ 服務專案
Home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iPa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iPhone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i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專案

消費者權利對本計劃的影響

本服務專案概述 AIG TAIWAN 根據其所承保之行動裝置保險為 Apple 所安排提供的服務,且不損害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利,其中包括在法定保固法下獲得救濟的權利,以及因 Apple 未能履行其任何契約義務而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1. 關於本服務專案

本合約 (以下稱「本服務專案」) 規範由 Apple 依據上述服務專案提供的服務,包括本文件中的條款、您的服務專案確認書 (以下稱「服務專案確認書」),以及您服務專案的銷售收據正本。我們會在購買日為您提供服務專案確認書,或在購買日之後將服務專案確認書自動傳送給您。如果您向 Apple 購買服務專案,可以前往 mysupport.apple.com/products 取得服務專案確認書的副本。

本服務專案中提及的「AIG Taiwan」係指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 Taiwan Branch)。AIG Taiwan 係您為 Apple 產品 (如下所述之「保固設備」) 所投保行動裝置保險之承保實體及法定義務人。

本服務專案中提及的 Apple 係指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pple Asia LLC, Taiwan Branch)。AIG Taiwan 已委由 Apple 為保固設備提供前述保險契約約定之原機維修、更換及技術支援服務 (包含直接或透過經授權之服務提供廠商來提供服務)。

本服務專案提供的權益是除了適用法律、製造商硬體保固和任何免費技術支援提供的權利外,再提供的額外權益。除非另外註明,否則無論是一次付清 (以下稱「整筆付清方案」) 或是每月付款 (以下稱「每月付款方案」),均適用於相同的服務專案條款。

本服務專案的保固涵蓋下列設備 (以下稱「保固設備」): (i) 您的服務專案確認書上所列的 Apple TV、Apple Watch、HomePod、iPad (包括 Apple Pencil 和 Apple 品牌的 iPad 鍵盤,這些是為了和 iPad 共用而購置,稱為「iPad 輸入裝置」)、iPhone、iPod 或 Apple 或 Beats 品牌耳機 (以下稱「保固裝置」),以及 (ii) 您的保固裝置原始包裝內所含的配件。

本服務專案自您購買保單時生效,除非退保,否則其效力會一直持續至保險契約和服務專案確認書中所載明的日期為止(以下稱「服務專案期間」)。

2. 保固的涵蓋範圍為何?

2.1 瑕疵或已耗損電池的硬體維修服務 (以下稱「硬體維修」)

如果於服務專案期間內,您通知 Apple 保固設備的材料與工藝出現瑕疵,或是對於使用內置電池的保固設備,其保固裝置的蓄電池容量低於原規格標示的百分之八十 (80%) 而提出有效的索賠,Apple 會:(i) 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零件之零件,來免費修復瑕疵,或 (ii) 以新產品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產品之替換產品來更換保固設備。

依本服務專案提供之所有替換產品至少功能應等同於原始產品。如果 Apple 更換保固設備,AIG Taiwan 將保有原始產品的所有權,而您則保有替換產品的所有權。Apple 可能會使用與保固裝置或原始零件來源 國家/地區不同的保固裝置或替換零件進行維修。

2.2 因操作導致意外損壞的服務 (以下稱「ADH 服務」)

如果在服務專案期間內,您通知 Apple 保固裝置因意外且非故意的外部事件,造成操作導致的意外損壞而發生故障,如掉落及接觸液體所造成的損壞 (以下稱「ADH」),藉此提出有效的索賠,Apple 會根據您需支付的下列維修費用 (應等同於保險契約中的自付額),酌情決定採取任一做法:(i) 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零件之整修零件來修復瑕疵,或 (ii) 以新產品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產品之替換產品來更換該保固裝置。您每次因 ADH 而接受服務,都是一次「維修服務」。如下文所述,某些情況下會排除保固適用。除此之外,一旦 Apple 根據您銷售收據正本上所載明的服務專案原始購買日期,在每十二 (12) 個月內向您提供了兩 (2) 次維修服務,ADH 服務即到期,且 AIG Taiwan 依據本節對您負有之所有義務將視為已完全履行。任何未使用的維修服務均會失效,且您將享有兩 (2) 次新的 ADH 維修服務,可在接下來十二 (12) 個月的接續保固期內使用。所有其他的服務專案權益將持續有效。

重要事項:請參閱第3節 ADH 服務提供的排除條款。

下列服務費用適用於各次維修服務:

NT \$ 490
NT \$2,200
NT \$2,500
NT \$1,300 NT \$ 500
NT \$1,600
NT \$1,600
NT \$ 900
NT \$ 900
NT \$3,200
NT \$1,000
NT \$ 900
NT \$ 900

^{*}費用包含必須由您支付的適用税金

即使您的 iPad 和 iPad 輸入裝置同時損壞,我們仍將視 iPad 輸入裝置的 ADH 服務為不同於 iPad ADH 服務的單獨維修服務,因而計算成兩次維修服務。

如果是 iPhone 只有螢幕損壞的項目,保固裝置不得有螢幕以外,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固裝置螢幕的其他 損壞,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如果保固裝置還有其他損壞,則會依 iPhone 所有其他損壞規定收取 費用。iPhone 以外的裝置無法使用只有螢幕損壞的維修。

請注意,如果您在產品購買國家以外的國家尋求本服務專案所提供之服務,則服務費須以該國家貨幣及適用匯率支付 — 更多資訊 (包括該國相關的適用規費) 請瀏覽 AppleCare+ 服務專案支援網站: apple.com/legal/sales-support/applecare/applecareplus/。

2.3 技術支援

在服務專案期間內,您將得以透過電話及網頁介面優先取得 Apple 為保固設備提供的技術支援 (以下稱「技術支援」)。您的技術支援從 Apple 所提供之免費技術支援期滿時開始,免費技術支援期則始於保固設備的購買日。技術支援可能包括安裝、啟動、設定、故障診斷及復原等協助不包含資料復原),包括儲存、擷取及管理檔案、解釋系統錯誤訊息,以及判斷何時需要硬體維修或可能適用 ADH 保固範圍。Apple 將為支援軟體的最新版本和前一主要版本提供支援。本節所稱「主要版本」一詞係指由 Apple 商業發行之軟體的重要版本,版本號碼格式如「1.0」或「2.0」,且非測試版或預先發行形式。

Apple 技術支援的範圍僅限於: (i) 保固設備、(ii) Apple 品牌作業系統 (以下稱「作業系統」),以及預先安裝在保固設備上,或設計為使用保固設備操作的 Apple 或 Beats 品牌軟體應用程式 (以下稱「消費性軟體」),以及 (iii) 符合保固設備的連線規格,並且執行保固設備支援之作業系統的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相容電視或其他相容無線裝置,與保固設備之間的連線問題。如下文所述,某些情況下會排除保固適用。

3. 本服務專案未涵蓋的內容有哪些?

3.1 硬體維修和 ADH 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或當保固設備的損壞係由下列因素所造成時,Apple 不會提供硬體維修或 ADH 服務:

- (a) 要求對於正常磨損提供防護,或對於不影響保固設備功能的外觀損壞進行維修;
- (b) 要求進行預防性保養;
- (c) 要求更換遺失、遭竊、遭奪或遭搶的保固設備;
- (d)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輕率、濫用、故意行為,或是以任何非正常或非 Apple 預設方式使用保固設備而造成損壞,包括未遵守 Apple 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説明或指示,或使用未經 Apple 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而造成者;
- (e) 要求對於保固設備或於保固設備進行維修時提供給您的設備進行安裝、拆除或處置;
- (f) 要求對於由保固設備以外產品所造成的損壞進行維修;
- (g) 要求為曾經遭到 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以外人員開啟、維修、修改、安裝或變更過的保固設備維修任何損壞 (無論原因為何);
- (h) 在購買保固設備後才購買本服務專案,且要求對於保固設備原先已存在的問題進行維修;
- (i) 要求為序號無法清楚識別或已遭到變更、污損或去除的保固設備維修任何損壞;或
- (j) 要求對於因火災、地震、水災、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外部原因所造成的損壞進行維修;
- (k) 要求對於將保固設備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壞進行維修;
- (I) 客戶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m) 戰爭、類似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 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 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 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n)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o) 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所謂間接或衍生性損失,係指承保事故直接造成之財產損失所導致的間接損失。
- (p) 原子能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安裝第三方零件可能會影響您的保固。接受硬體維修或 ADH 服務的條件是,所有保固設備均須完整寄回 Apple,包括所有原廠零件或 Apple 授權的替換元件。本限制不會損害您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令所享有的權益。

3.2 技術支援

對於下列項目和情況, Apple 不會提供技術支援:

- (a) 將作業系統和消費性軟體用作以伺服器為基礎的應用程式;
- (b) 能夠透過將軟體升級到當時最新版本而解決的問題;
- (c) 第三方產品或是該產品對保固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 (d) 和消費性軟體或與保固設備之連線問題無關的電腦或作業系統使用問題;
- (e) 消費性軟體以外的軟體;
- (f) 任何指定為「試用版」、「預先發行版」、「預覽版」或類似指定名稱的消費性軟體;或者
- (g) 存放或記錄於保固設備上的任何軟體或資料所出現的損壞或遺失情形 (註:本服務專案並未涵蓋軟體程 式和使用者資料的復原和重新安裝)。

4. 如何獲得維修服務及支援?

您可以致電 Apple 或造訪 <u>support.apple.com/zh-tw</u>,以獲得服務或技術支援。您必須提供服務專案合約編號或保固裝置序號。如有要求,您亦須出示服務專案確認書,以及保固裝置或服務專案的銷售收據正本。

5. 維修選項

Apple 將透過下列一個或多個選項向您提供硬體維修或 ADH 服務:

- (a) 攜至店內維修服務。大部分的保固設備均可使用攜至店內維修服務。請將保固設備送回 Apple 直營的零售商店據點,或送到提供攜至店內維修服務的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維修服務將在店內為您進行,或者商店可能會將保固設備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 (以下稱「ARS」) 站進行維修。您必須及時取回保固設備。
- (b) 自行組裝 (以下稱「DIY」) 零件維修。許多保固設備都可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此服務讓您可以自行維修保固設備。在任何情況下,Apple 對於您因 DIY 零件維修而產生的任何人工成本概不負責。在可採行 DIY 零件維修服務的情況下,以下流程將適用:
 - (i) 需要將替換之保固設備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維修服務。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以作為替換保固設備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則可能無法獲得維修服務,Apple 將為您安排其他替代服務。Apple 會將保固設備零件的替換品寄送給您,並視情況附上安裝指示,以及退還替換保固設備零件的相關要求。若您遵循相關指示,Apple 將會取消信用卡授權,您便不需要承擔保固設備零件費用以及來回運費。如果您未能依指示退還替換之保固設備零件,或是所退還的替換產品、零件或配件不符合維修資格,Apple 將依已授權的金額對信用卡扣款。
 - (ii) 不需要將替換保固設備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維修服務。Apple 將免費寄送替換保固設備零件給您,並視情況附上安裝指示,以及有關處置替換零件的相關要求。

Apple 可能變更 Apple 為您提供維修或替換服務的方式,以及保固設備接受特定維修方式的資格。

可用的維修服務選項取決於您提出維修要求時所在的國家/地區。維修服務選項、零件可用性和回應時間可能因地而異。如果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無法提供保固設備之維修服務,則您可能必須負責支付運費及處理費,以便送至可提供維修服務之國家/地區進行維修。如果您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尋求維修服務,則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營業稅與費用。針對國際維修服務,Apple 得以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產品或零件。

6. 您的責任

若您需要 Apple 提供本服務專案之維修服務,請於保固設備發生 ADH 後立刻通知 Apple,或在保固設備發生故障後儘快通知 Apple,且無論如何均應在服務專案期間內進行通報。

為接受本服務專案提供的維修服務或支援,您同意 (i) 提供您的服務專案合約編號及服務專案的原始購買證明副本, (ii) 提供保固設備問題的症狀和原因相關資訊, (iii) 回應提供必要資訊的要求,以對受保固設備進行診斷或維修, (iv) 遵循 Apple 提供給您的指示, (v) 在申請維修服務之前,將軟體更新為最近發佈的版本;並 (vi) 備份保固設備上的軟體和資料。

如果是有搭載儲存媒體的裝置,在硬體維修期間,APPLE將刪除保固設備之內容,並重新格式化儲存媒體。若保固設備保持原始設定,Apple將退還保固設備或根據適用的更新項目提供替換品。Apple可能會在硬體維修期間更新作業系統,因而無法再將保固設備回復至舊版作業系統。作業系統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保固設備上所安裝之第三方應用程式不再相容,或無法在保固設備上運作。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密碼。

7.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在任何情況下,對您或保固設備之任何後續持有人,就保固設備之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壞均不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復原、重新編寫或重製任何程式或資料或者未能維護資料之機密性而產生之成本、任何因 APPLE 依本服務專案應盡之義務而造成之業務、利潤、收入或預期成本節約之損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依本服務專案對您及任何後續持有人的責任限制,不應超過本服務專案之原始支付價格。Apple 特別排除以下保證: (i) APPLE 將在不對程式或資料造成風險或損失的情況下,負責維修或更換保固設備;(ii) APPLE將維護資料之機密性;或(iii)產品之運作將不受干擾或沒有錯誤。

本服務專案所賦與的權益,乃附加在依消費者保護法與條例之規定所提供的任何權益及補償措施之上。 在此等法律和條例可能限制相關責任之範圍內,APPLE 責任僅限於自行酌定更換或維修保固設備或是提 供維修服務。部分州或省不允許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壞責任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部分或所有限制可 能不適用於您。

8. 取消

根據您在行動裝置保單下的權利,如果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向 AIG Taiwan 取消保險契約,本服務專案將會因而遭到取消。若要通知取消事宜,您可致電 AIG Taiwan (電話:886-809-091-980) 或 Apple (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2 所列之電話號碼)。若您係分期支付保險費,您將需要聯繫付款方案提供方,並依付款方案所訂條款終止契約。

從您提前取消的生效日期起, Apple 在本服務專案下的任何未來義務均完全消滅。

9. 本服務專案之移轉

根據您在行動裝置保單下的權利,若您在將保固設備移轉給他人時移轉您的保單,本服務專案將會因而遭到移轉,而新的一方將會在服務專案的剩餘期間內獲得承保。

您須儘速將移轉事宜通知 AIG Taiwan (電話 886-809-091-980) 或 Apple (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2 所列之所在地電話)。

10. 般規定

- (a) Apple 可將其義務之履行轉包或轉讓予第三方。
- (b) 對於因超出 Apple 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服務專案義務的情況,Apple 無須負任何責任。
- (c) 您不一定要對保固設備執行預防性保養,就能依本服務專案接受維修。
- (d) 本服務專案僅在台灣提供且有效。本服務專案並未在所有司法轄區提供,本服務專案不在法律禁止之 國家及地區提供。
- (e) 在執行維修服務時, Apple 得自行決定並僅為監控 Apple 回覆品質之目的, 且在符合適用法律與條例 之情形下, 對您與 Apple 間之通話的部分或全部內容進行錄音。
- (f) 您同意依本服務專案揭露給 Apple 之任何資訊或資料不具機密或專屬性質。再者,您同意 Apple 得在提供維修服務時代表您收集及處理資料。其中可能包括依照 Apple 客戶隱私權政策將您的資料移轉給關係企業、AIG Taiwan 或維修中心。
- (g) Apple 備有安全性措施,應該能保護您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以及非法破壞。您需要提供 Apple 有關資料處理的指示,Apple 將視依本服務專案合理履行維修及支援義務之合理要求執行該等指示。如果您不同意以上內容或對於您資料的處理方式有疑問,請利用 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2 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 (h) Apple 將依照下列網站之 Apple 客戶隱私權政策保護您的資訊: apple.com/legal/privacy/tzh/。 如果您希望取得 Apple 所持有與您相關的資訊,或您想要變更這些資訊,請至 appleid.apple.com 更新您的個人聯絡偏好設定或透過下列網址發布之方式聯絡 Apple 進行變更: apple.com/tw/privacy/contact。
- (i) 本服務專案之條款,包括本服務專案的銷售收據正本和服務專案確認書,其效力優於任何採購訂單或 其他文件之任何與其相衝突的條款、附加條款或其他條款,且係構成您與 Apple 間就本服務專案中 由 Apple 所提供之服務所達成的全部合意。保險承保範圍及要保人之權利和義務的完整條款將受 AIG Taiwan 所提供之保險契約規範。
- (j) 本服務專案並無非正式的爭議和解程序。若有任何爭議將依 AIG Taiwan 所提供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k) 本服務專案中提及的「Beats」係指 Beats Electronics LLC (亦稱為 Beats by Dr. Dre), 為 Apple Inc. 的子公司,生產音訊產品,包括 Beats 品牌名稱下的某些保固設備。
- (I) 本服務專案將以台灣之法律為準據法。

電話號碼

如需本地適用的電話號碼,請參閱 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2。

*電話號碼及作業時間可能不同並隨情況變動。免付費號碼並未在所有所有國家/地區提供。

011121 AC+ Taiwan v1.8 — Traditional Chinese